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晓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晓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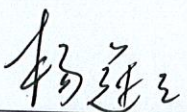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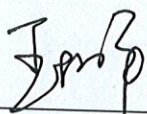
3、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王树平 

苏中一 

2017 年 8 月 28 日